

須態度鮮明落實對「港獨」零容忍

政府周一刊憲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教育局同日去信全港中學校監，呼籲校方應緊守崗位，防止非法社團滲入校園，防止有人在校內宣傳「港獨」主張。特區政府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固然是合法合理、順應民意，教育當局更有責任防範「港獨」思潮入侵校園、荼毒學生。但單純的呼籲仍顯得力度不強、指引不足，教育局有必要制訂明確指引，明令禁止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在校園內播「獨」，確保「港獨」在本港校園零容忍、零空間。

教育局在信中強調，「港獨」不符合香港特區在基本法下的憲制及法律地位，亦與國家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為防止有人濫用學校的平台和資源推動「港獨」，學校切勿租借校舍或設施予非法社團或非法社團成員進行任何活動，並要警惕學生切勿加入非法社團、參加或資助有關社團，以免涉及刑責。事實上，保安局已根據《社團條例》界定「香港民族黨」為非法社團，任何人自稱其幹事或成員、參與其集會、向其付款或給予援助，皆屬違法。教育局在此時敬告校方，是應有之舉。

但教育局在信中沒有就校方應當如何禁止宣傳「港獨」提出明確指引，亦沒有說明「港獨」入侵校園有何後果。政府有必要再進一步，提供清晰指引和有力支援，例如應進一步闡明學校、教師處理「港獨」問題的禁區，明確禁止教師不能以授課為名播「獨」，違者將遭到懲處，讓學校可以更理直氣壯、名正言順地處理「港獨」問題。「香港民族黨」自成立以來，就一直試圖荼毒

年輕一代，實行所謂「中學政治啟蒙計劃」，對年輕人進行洗腦。另外，校園內也有「學生動源」、「學生獨立聯盟」等「港獨」組織，這些組織均聲稱，不會因為「香港民族黨」被禁而有所收斂。從過去在大學校園「民主牆」大肆張貼「獨」標語，到在學校外派發「獨」單張，再到早前部分大學學生會借開學禮宣「獨」，可見某些中學和大學的學生會和下屬組織已被「港獨」滲透，政府應對「港獨」組織的播「獨」行為嚴加監察，加強巡查學校周邊，嚴防校園成為「港獨」溫床。

保安局宣佈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後，國務院港澳辦發表聲明重申，任何宣揚「港獨」的組織，無論其規模、影響大小，是否採取暴力或武力方式，其活動的違法性和社會危害性都是十分嚴重的，都是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對此必須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港獨」零容忍，首先要從校園做起，學校必須立場鮮明、態度堅決，反對「港獨」思潮以學術討論、言論自由的名義滲透校園，避免涉世未深的學生受到誤導。政府、學校、社會各界都要出手遏止，從法律、輿論、民意等不同層面全面抵制，讓家長和學生樹立正確觀念。與此同時，須透過學校課程和不同活動，提高學生對基本法及憲制秩序的認識，培養下一代成為具國家觀念、對社會有承擔的公民。在這個撥亂反正、激濁揚清的過程中，政府部門必須態度鮮明、積極推動，對「港獨」議題明是非、定規矩，才是真正盡到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經濟自由勿成包袱 發展創科須更有為

加拿大非沙研究所發表《世界經濟自由度2018年度報告》，再度將香港列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位列全球162個國家及地區之首，其中「國際貿易自由」及「監管」均排首位。這顯示香港在「一國兩制」成功實踐下，制度優勢得以保持和發揚，香港自由開放的貿易及商業環境、低稅率及簡單而具競爭力的稅制、優良法治和司法獨立等制度優勢，令香港在吸引全球人才和資金，建設國際創科中心方面極具競爭力。但香港亦應警惕把自由經濟體當成發展包袱。當今創科發展，政府的積極有為成為重要推動力，特區政府應領悟這一變化，更積極有為地以稅收優惠、人才吸引、規劃引領等行動，發揮政府魄力推動創科發展，令自由經濟體的制度優勢更助力大灣區國際創科中心的建設。

需指出的是，香港對自由經濟體有種迷思，過度沉迷「積極不干預」、「大市場、小政府」的施政理念，以致最自由經濟體成為了部分官員懶政、不作為的擋箭牌。事實上，本屆特區政府已轉向更「積極有為」地施政，林鄭特首提出政府要擔當公共服務提供者、監管者、促成者、推廣者的角色，就是一個例證，政府投資推廣署也將「政府提供全面支持」當成香港重要優勢特別推薦，指香港將更積極及全面掌握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機遇，進一步發揮「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但對比內地及其他國家在發展創科的行動，特區政府在「積極有為」上仍顯力度不足。

以人工智能發展為例，政府行為和公共基礎設施的改變，是發展人工智能的重要競爭優勢，如發展

無人駕駛，就需要將傳感器嵌入道路，發展智能診斷癌症，需要政府對醫院數據開放作出推動。內地雄安新区發展智慧城市，政府的推動力發揮了主導作用，如市民服務中心的區內道路上，規定僅限新能源車通行，並為無人駕駛汽車運行搭建環境感應配套設備，路面有3D繪製的平面減速帶與斑馬線，供無人車自動識別減速，政府的強力推動，令雄安新区將成為中國第一個無人車上路的地方。香港在智慧城市發展上的緩慢，與政府推進的魄力不夠不無關係。

政府在發展創科上的積極有為，一定程度與政府的高瞻遠矚能力和臥薪嘗膽奮發有為的使命承擔相關。以香港一直渴望大力發展的綠色金融為例，盧森堡在2014年至2016年間，綠債發行由400多億美元激增至930多億美元，並於2016年成立全球首間綠債交易所，130多隻綠債掛牌，規模達630億歐元，成為全球最大綠債交易平台。內地發展綠色金融的決心和魄力更是驚人，內地綠色債券發行規模在2015年僅佔全球總量的3%，但2016年一躍為2400億元人民幣，佔全球總量近40%，2017年再度成為全球最大的綠色債券發行國，並於2017年12月啟動了全國碳排放交易市場，作為綠色金融改革創新試驗區的浙江、江西、廣東、貴州、新疆五省區更是你追我趕，創新競爭力度空前。

毋庸置疑，全球第一的自由經濟體確是香港強大的競爭優勢，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將令香港「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進一步發揮。但缺少了政府的遠見、承擔、行動魄力，最自由經濟體的優勢，就可能成為遏制香港雄心成長的桎梏。

近九成民意力挺禁「獨」

批「民族黨」播「獨」勾連外力 網民：「遲來的正義」終出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民族黨」被禁止運作，網民普遍讚好。有傳媒在網上發起民調，近九成網民支持政府決定，有人批評「民族黨」成立以來，一直從事播「獨」活動，更勾結「台獨」分子及外國勢力，歡迎特區政府首次引用《社團條例》依法取締「民族黨」。



■「保安局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調查，有1,991位網民參與投票，88%表示支持。經濟通網站截圖

財經通訊社《經濟通》及免費報章《晴報》於本月24日開始進行民意調查，題目為「政府刊憲公告，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引用《社團條例》第一五一章作出命令，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你支持此決定嗎？」

截至昨晚10時，有1,991名網民參與投票，其中88%支持，11%反對，另外1%表示無意見。

促速取締其他「獨」組織

網民「Nordost」留言批評，「民族黨」於2016年3月成立至今，已有兩年半，其間進行了超過50項擺明車馬的播「獨」活動，「擺街台、派傳單、搞非法集會、『毒』害中學生，聯繫『台獨』，三度拖延回應、FCC（香港外國記者會）播『毒』、叫侵侵（美國總統特朗普）制裁香港……到喉家先至取締！」他促請特區政府盡快依法取締其他「港獨」組織。

「昨日的我」表示，雖然今次取締「民族黨」只是一小步，但這是回歸後首次引用《社團條例》去禁止危害國家的團體運作，亦代表這把「尚方寶劍」正式開封，「日後某些團體黨派若再敢播『獨』，小心被連根拔起！」他又指，《社團條例》內還對社團接受來自外國或台灣政治組織的資助施加限制，如果某些黨派不知進退，或會成為下一目標。

勸訟黨等「幕後幫手」知哀

對於反對派如公黨黨魁楊岳橋以「人權」、「國際標準」等為借口，批評政府決定，「昨日的我」批評楊岳橋道：「法律觀點唔清晰，政治理念又無，只想討好年輕選民，但又唔夠激進，人哋坐監佢話係人身（生）歷練，陳浩天嘅嘢根本唔涉言論自由，保安局已經將理據數晒出嚟，佢都可以睇唔到，不斷喊口號式地反駁。但有幾多料？真係見唔底。」

「六十後男士」強調，要維護國家安全是政府責任，「你們繼續進行反中亂港（的活動），將有苦果吃。」「ck123567890」就形容「民族黨」被禁是「遲來的喜悅，總好過唔來。」



■「保衛香港運動」遊行至香港政府總部，促依法取締所有鼓吹「港獨」的組織。中通社



■「同心護港」等團體促請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依法取締播「獨」餘黨，並以《刑事罪行條例》檢控「港獨」分子。受訪者提供

「保港」「護港」遊行 促取締「學獨」「暗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首次以《社團條例》禁止「港獨」組織「香港民族黨」運作，有團體昨日遊行至政府總部，促請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依法取締播「獨」餘黨，並以《刑事罪行條例》起訴「港獨」分子的煽動罪行，以捍衛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依法懲「獨」 警醒後生

「同心護港」一行20人昨早遊行至政府總部遞交請願信，手持「反『港獨』 維護國家完整」標語，大喊「反『港獨』 手起刀落 連根拔起」等口號，他們支持政府禁止「民族黨」運作，批評「民族黨」及陳浩天不僅散播「港獨」言論，更去信美國總統特朗普，要求撤銷中國和香港的

世貿成員身份等，直斥其行為「禍國害港」。

他們又促請保安局局長依法取締其他「港獨」組織，如「香港民族陣綫」、「香港眾志」等，並檢控「港獨」分子，讓年輕人知道播「獨」是違法行為。

同日下午，約30名「保衛香港運動」成員亦到政總外請願，手持「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秩序」、「促保安局快撲殺『港獨』餘黨」橫額，沿途大喊「『港獨』『自決』叛國 零容忍快取締」、「封殺『青年新政』嚴懲辱華游梁」、「全力攞保安局堅決依法排『獨』」等口號。

「保衛香港運動」召集人傅振中表示，香港是擁有言論、結社自由的城市，但絕不容許有組織或政黨鼓吹

「港獨」及「自決」，又指「青年新政」、「小麗民主教室」、「香港眾志」、「學生動源」、「學生獨立聯盟」及「香港民族陣綫」是未經註冊的非法組織，明目張膽鼓吹「港獨」，煽動年輕人以武力叛國、進行「自決公投」，嚴重挑戰國家和特區政府的底線。

他續指，最近法庭連續判了涉及違法「佔中」和旺角暴亂的案件，多名年輕人被判有罪入獄，直言他們正是受到「港獨」分子蠱惑，而誤入犯罪的歧途。

他狠批「港獨」組織「與黑社會無異」，促請保安局繼續依法取締播「獨」餘黨，檢控「港獨」分子，以捍衛國家主權，及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

政協委員支持取締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會長魏明德：

「香港民族黨」公然鼓吹「港獨」，破壞「一國兩制」，與國家憲法、基本法和香港法例背道而馳。特區政府出於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及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引用《社團條例》禁止「民族黨」在港運作，做法合情、合理、合法，是對同類行為敲響警鐘。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堅守紅線，嚴正處理，撥亂反正，以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和大眾利益。

■全國政協委員、立法會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國境界議員謝偉銓：

歡迎特區政府正式刊憲將「民族黨」列為非法社團，正如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所述，「民族黨」並非單純「講獨」，而是發起過多次實質行動推動「港獨」，嚴重違反憲法和基本法，危害國家安全、領土完整，對香港發展有百害而無一利。政府禁止「民族黨」運作絕對是合法、合情、合理，與言論和結社自由完全無關。

■全國政協委員、立法會金融服務界議員張華峰：

香港從來就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故特區政府有必要採取一切措施，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特區政府依據《社團條例》，禁止「民族黨」運作，完全合憲、合法、合情和合理。「民族黨」不斷播「獨」、尤其在校園內外蠱惑學生和青少年，早已超越了一切底線。是次決定凸顯了特區政府毫不猶疑打擊「港獨」，不容「港獨」分子有絲毫遐想空間。同時亦促請特區政府適時履行基本法的規定，盡快啟動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工作。

■全國政協委員、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

禁止「民族黨」運作，完全是合法、合理的決定。「民族黨」成立至今，一直以實際的行動推動「港獨」，已經超出「言論自由」範疇，近日更借外國勢力在香港外國記者會的平台上演一套「大鬧香江」的鬧劇。今次特區政府採取適當行動，避免「港獨」及反對派肆無忌憚任意播「獨」。除「民族黨」外，還有很多「暗獨」扮「自決」的組織及團體，以各種「巧言」遮掩其「獨行」，政府必須正視問題，在適當時間採取行動。